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議會檢討：諮詢結果及區議員薪津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如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應實施：

- (a) 附件 A 所載加強區議會角色與職能的最終建議；以及
- (b) 附件 B 所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有關區議員薪津安排的建議。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恢復二讀辯論《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時，政府曾承諾考慮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其後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局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了檢討工作。

3. 檢討報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發表，就五個主要範疇的 28 項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結束。我們曾個別諮詢 18 個區議會，並收到 27 份由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4.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政府委任了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委員會由黃保欣先生擔任主席，並有四名成員，其中兩名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工作，並提交了一系列加強支援區議員的建議。

建議

區議會職能檢討：諮詢結果

5. 雖然檢討報告所載的大部分建議，均受到區議會歡迎或接納，但有兩個範疇卻引起關注。第一，政府未有把過往由兩個臨時市政局享有的權力授予區議會。第二，報告建議成立諮詢委員會，就地區康樂及文化設施的使用和管理事宜提供意見，這個安排將會削弱區議會的角色和地位。此外，部分區議員提出其他建議，並提議修訂某些建議。他們的意見撮錄於附件 A。

(a) 授予區議會行政權力

6. 多名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認為政府應逐步把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服務的部份職能下放予區議會。不過他們同意將十八個區議會轉化為十八個小市政局並不理想亦不可行，因恐怕會使權責過於分散而影響效率。一些議員認為，只要減少區議會的數目，例如減少至四至五個，便可解決這個問題。這樣的話，每個區議會便可獲授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相若的行政權力。

7. 上一次有關區域組織(包括兩個臨時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大型檢討，是在一九九八年進行的。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在現階段就區議會的數目或組成進行另一次檢討。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考慮進行該項檢討的需要；在目前，我們會繼續探討各種方法，務求進一步提高區議會對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及決策的影響力，及加強區議會對地區環境改善工程及社區建設活動的參與。

(b) 地區諮詢委員會

8. 雖然設立一個地區諮詢委員會，就地區文康設施的使用和管理事宜提供意見的建議，原本是由一部份的區議員提出，而有關安排也跟社區會堂及街市的安排一致；但現在很多議員對這項建議表示保留，他們憂慮建議的諮詢委員會將削弱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角色和影響力。

9. 我們會將原先的建議，改為由區議會轄下一個委員會(例如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執行有關職務，就地區文康設施的使用和管理事宜(例如開放時間及租用政策)，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意見。為方便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在討論時考慮使用者的需要，政府會鼓勵他們在討論個別設施的使用和管理事宜時，邀請有興趣參與的人士或使用團體旁聽會議。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就各個場地成立顧客聯絡小組，成員包括設施的使用者；該署會向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顧客聯絡小組的意見。只要區議會提出的意見不偏離全港政策，而且大致上不超越既定預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便會接納。

(c) 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

10. 一些區議會和立法會的議員建議，除了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更多資源外，還應讓秘書處脫離政府獨立運作，並對區議會負責。他們的論據是一個獨立的秘書處(如立法會的秘書處)，將更能順應區議會的需要，以及提供較中立的意見。政府認為目前在民政事務處之下成立的區議會秘書處，既能確保秘書處運作順暢和有效率，亦能保持區議員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此外，考慮到這項建議帶來深遠的影響，以及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會動議辯論時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我們不建議在現階段跟進這項建議。我們會為區議會秘書處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對區議會的支援。

(d) 其他事項

11. 除上述事項外，區議員也就其他建議提出一些觀點。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A。我們修改了報告中二十八項建議的其中三項，包括第三項（地區諮詢委員會），第五項（因第三項變更而須作出的相關改動），及第十三項（有關區議會委員會主席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

12. 政府會按區議員的要求擴大排名名單，除了已列入名單的區議會主席外，再加入區議會副主席及其他區議員兩個分類。

區議員薪津檢討

13. 委員會按照下列指導原則考慮區議員的薪津安排—

- (a) 區議員是為市民服務的，因此不應把他們的酬金視為薪金；
- (b) 區議員應獲發合理而足夠的酬金，確保他們不會因為將時間用於提供社區服務而導致財政拮据。酬金也用來支付交通費、零用錢，以及其他有關開支，以履行區議員的職務；
- (c) 區議員應獲發實報實銷津貼，以支付員工開支、辦事處租金及與設立辦事處有關的開支；以及
- (d) 區議員應對所提出的申索負責，所有申索均應確實而合理。區議員的帳目應備有足夠的文件佐證，提出的一切申索(包括證明文件和申報)也應讓公眾查閱。

14. 委員會的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B。主要建議包括：

- (a) 區議員現行每月 17,950 元的酬金及其周年調整機制維持不變(即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 (b) 把實報實銷津貼由 10,000 元增加至 17,000 元，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約 7,000 元，區議員助理的薪金和有關開支約 8,000 元和其他辦公室開支約 2,000 元。由於新的津貼金額反映目前市場狀況及區議員的實際需要，故此無須根據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作出調整。換言之，下一次年度調整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實施；
- (c) 擴大實報實銷津貼的範圍，可用來支付更廣泛的辦事處開支，以及支付為履行區議員職務而推廣辦事處會見市民安排的宣傳材料開支；
- (d) 把每月的實報實銷津貼合併為一項全年的津貼，讓區議員可以更靈活地運用津貼；以及
- (e) 向每名區議員發放 10,000 元的一次過可予發還款項撥款，用以加強在現屆任期內對他們的資訊科技和其他的支援。至於提供正式開設辦事處撥款一事，則留待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即下屆區議會任期開始之前一年)進行下一次檢討時，再作探討。

政府詳細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已接受載於附件 B 的建議。

15. 政府曾詳細考慮在目前經濟狀況下，增加實報實銷津貼及提供資訊科技和其他支援撥款的建議。政府認為建議反映區議員設立辦事處所需的基本和必須開支以及市場的現況；而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最終可改善區議員與市民的溝通，以及提升區議員所提供社區服務的質素。

立法修訂

16. 我們無需提出立法修訂，使加強區議會角色與職能以及加強對區議員支援的建議措施生效。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就檢討報告的建議徵詢公眾和每個區議會的意見。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報告的內容。此外，葉國謙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提出動議辯論，促請政府根據在公眾諮詢期收集所得的意見修訂報告所載的建議，並把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服務的部份職能逐步下放予區議會。議案獲立法會通過，而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修正，包括促請政府研究設立獨立秘書處和設立區議會周年辯論機制，卻遭立法會否決。

18. 有不少區議員已在公眾諮詢開始之前和諮詢期內，就薪津安排發表意見。委員會在擬訂建議時，已詳細考慮了區議員和公眾的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19. 附件 A 及 B 所載的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0. 為推行上述的措施(包括對薪津安排的建議)，政府每年須向區議會額外撥款 1.016 億元，以及一次過撥給 519 萬元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這些撥款包括：

- (a) 為區議會提供 3,100 萬元，用以舉辦和資助新增的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活動；
- (b) 為區議會提供 1,000 萬元，用以進行額外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 (c) 提供 4,360 萬元，以增加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建議中的的\$17,000 津貼，無須根據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作出調整（請參照上文第 14(b) 段）；

- (d) 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區議會提供 1,200 萬元用作增聘 48 名職員，以加強對區議會秘書處的支援及進行額外的社區參與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 (e) 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供 500 萬元，用以舉辦與區議會有關的活動，包括為區議員及其助理安排訪問活動和舉辦簡介會和訓練課程，為經常與區議會接觸的公務員舉辦訓練課程，舉辦地方行政研討會等，以及為區議會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以及
- (f) 由目前至二零零三年年底，以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形式向區議員提供一次過可予發還款項撥款 519 萬元，加強對他們的資訊科技和其他支援。

21. 在 2001-01 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 1 億元用作推行區議會檢討的各項建議之用。在本財政年度(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我們會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就上文第 20 段(a)及(b)項向區議會提供整年撥款（即 4,100 萬元），並就(c)、(d)及(e)項提供四個月撥款。區議會一直認為供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撥款不足。我們認為適宜向區議會提供全年撥款，讓他們可盡量推行更多地區層面計劃，從而在短時間內製造更多就業及商業機會。我們有信心在本財政年度內全數使用額外的 4,100 萬元撥款。

對環境的影響

22. 上述各項增加區議會撥款的建議，都有助在地區層面推行更多環境改善工程，並提高公眾在清潔香港、保護環境等方面的意識，這會對香港的環境有所裨益。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特別會議，向各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簡報上文第一段的建議，並把建議的內容以書面通知區議員。同日，我們亦會發出有關的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在十二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之前，我們會先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查詢

24.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楊潤雄先生聯絡(電話：2835 1375)。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政府就各界對區議會檢討報告各項建議所提意見的回應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區議會、政黨和公眾主要意見摘要	政府的意見及對建議提出的修訂
A.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為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		
(1) 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起，每年額外撥出 3,100 萬元，供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連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給區議會的 2,540 萬元，區議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用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較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撥款額多 46%。	各方一致支持增加撥款的建議，但一部份區議員認為建議的增幅不足。 有意見認為當局在考慮如何分配該筆額外撥款時，應考慮各區的人口數目，分佈及特色。	政府知悉增加撥款的要求，並會在將來考慮，但目前不提議修訂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會與區議會商討如何分配額外的撥款。
(2) 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起，每年額外撥出 1,000 萬元，供區議會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這筆款項令區議會在這方面的撥款額較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多 50%。	各方一致支持增加撥款的建議，但一部份區議員認為建議的增幅不足。 有意見認為當局在考慮如何分配該筆額外撥款時，應考慮各區的人口數目，分佈及特色。	政府知悉增加撥款的要求，並會在將來考量，但目前不提議修訂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會與區議會商討如何分配額外的撥款。
* (3) 在各區成立諮詢委員會，就地區文康設施(例如：室內運動場、公	大部分區議員均反對這項建議。他們認為應就地區文康設施的使	按照建議(4)的內容，把這項建

*對原先建議提出的擬議修訂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區議會、政黨和公眾主要意見摘要	政府的意見及對建議提出的修訂
<p>園、泳池、泳灘、地區圖書館)的使用和管理事宜提供意見，並委任區議員為委員會的成員。</p>	<p>用和管理事宜諮詢區議會的委員會。部分區議員則認為政府應容許區議會管理市政設施。</p>	<p>議修訂為：</p> <p>“應就地區文康設施(例如：室內運動場、公園、泳池、泳灘、地區圖書館)的使用和管理事宜諮詢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只要區議會的建議不偏離全港政策，而且大致上不超越既定預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予以採納。”</p>
<p>(4) 為加強區議會監察政府在提供地區市政設施和服務的能力，我們為此設立機制，以確保有關部門會：</p> <p>(i) 在建議政策、措施、計劃，以及定出有關工作的緩急次序前，先行諮詢區議會；</p> <p>(ii) 就已獲批准撥款的地區市政設施，採納區議會對有關設</p>	<p>支持建議。</p> <p>部分人士認為政府應賦權區議會提供市政服務。</p>	<p>無須修訂建議。</p> <p>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另一次檢討區議會的需要。在目前，我們會繼續探討各種方法，務求進一步提高區議會對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及決策的影響力，及加強區議會對地區環境改善工程及社區建設活動的參與。</p>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區議會、政黨和公眾主要意見摘要	政府的意見及對建議提出的修訂
<p>計和布局的意見，只要區議會的建議不偏離全港政策，而且大致上不超越既定預算便應予以接納；</p> <p>(iii)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部門的每年地區工作計劃和半年進度報告；以及</p> <p>(iv) 邀請區議會就私營承辦商在區內所提供的市政服務的表現和水平提出意見，並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和其他有關因素，以決定是否與承辦商續約。</p>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區議會、政黨和公眾主要意見摘要	政府的意見及對建議提出的修訂
<p>(5) 為加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這兩個部門的首長承諾與區議會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定期舉行聯絡會議，以便就部門的工作蒐集意見。此外，也可安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上文第(3)項建議的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舉行類似的會議。</p>	<p>支持建議。部分人士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也應在可行情況下與區議會的有關委員會定期會面。</p>	<p>因應對建議(3)的擬議修訂，當局會把這項建議最後一句刪除。</p> <p>會向有關部門首長轉達議員的建議。</p>

*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區議會、政黨和公眾主要意見摘要	政府的意見及對建議提出的修訂
<p>(6) 為加強區議會在規劃和落實<u>其他</u>地區服務和設施(例如：交通、拓展)方面的角色，各核心部門會：</p> <p>(i) 向區議會提交每年地區工作計劃，並盡可能把區議會的意見納入工作計劃；</p> <p>(ii) 就轄下地區工程項目及設施的工作緩急次序、地點和設計，徵詢和採納區議會的意見，只要這些意見大致上不超越既定預算，而且不偏離全港政策便應予以接納；以及</p>	<p>支持建議。</p>	<p>無須修訂建議。</p>
<p>(iii) 如因特殊情況而不能採納區議會的意見，便應向區議會清楚解釋原因。</p>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區議會、政黨和公眾主要意見摘要	政府的意見及對建議提出的修訂
(7) 決策局和部門應邀請區議會就關乎區內人士福祉的重大政策和基本建設工程發表意見，並把區議會的意見納入決策局／部門的建議書，向審批當局匯報。	支持建議。區議員希望決策局在制定重大政策措施的初期，便與他們商討。	無須修訂建議。會向政策局及部門轉達議員的意見。
(8) 應讓區議會在地區層面參與為區內重大文康建設工程項目定出緩急次序的工作，然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把有關項目的綜合五年計劃提交政府考慮。這個五年計劃可讓區議會了解某一工程項目會否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	支持建議。不過，很多區議員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項目的進度不滿，並促請政府加快進行這些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經公布該項五年計劃，並會把結果告知各區議會。這項工作會持續進行。同時，康樂文化事務署會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快工程項目的進度。
(9) 把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市區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和 18 個地區工作小組主席的職位交由區議會主席／區議員擔任，讓區議會有更多機會參與地區小工程計劃的有關工作。	支持建議。不過，部分區議員建議政府就這些工程項目諮詢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而不是成立督導委員會／工作小組。	建議是落實下放權力的第一步。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會研究是否可以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對小工程計劃的參與。
(10) 在考慮規劃申請和更改土地用途	支持建議。部分區議會認為，應強	在等待《城市規劃條例》的修訂獲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區議會、政黨和公眾主要意見摘要	政府的意見及對建議提出的修訂
<p>的要求時，盡量考慮區議會的意見。</p>	<p>制規定當局須就規劃和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諮詢區議會。</p>	<p>得通過的同時，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會與規劃地政局和規劃署商討加強區議會參與非正式諮詢程序的方法。</p>
<p>(11) 邀請區議會考慮政府部門在附件 II 所提出的具體建議，讓區議會多些參與政府部門的工作。</p>	<p>支持建議。區議會更可協助推廣環保、保存香港的傳統，以及保護文物的工作。</p>	<p>政府會邀請有關部門就這些事項諮詢區議會。</p>
<p>(12) 把某些地區委員會主席的職位交由區議員擔任，並邀請他們參與更多不同的地區委員會。</p>	<p>支持建議。部分區議員要求把全部或大部分這些委員會撥歸區議會之下。這些委員會包括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地區清潔香港委員會等等。</p>	<p>建議是落實主席職位轉移的第一步。不過，對於把地區諮詢組織撥歸區議會之下的要求，由於每個組織性質不同而且各有特別需要，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會按個別組織的情況逐一考慮要求。不贊成劃一實行這項建議，因為：</p> <p>(a) 這會妨礙政府從廣泛的社會層面羅致寶貴的專才和資源；以及</p>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區議會、政黨和公眾主要意見摘要	政府的意見及對建議提出的修訂
		(b) 為實施各項政策目標及措施而成立的地區諮詢組織為數甚多，但區議員的人數卻有限，要他們承擔所有地區諮詢組織的工作可能會有困難。
<p>* (13) 邀請有關的區議會委員會的主席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與該委員會有關的議題。</p>	<p>支持建議。不過，很多區議會建議邀請區議會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列席地區委員會會議。部分更建議，若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某些區議員所屬選區時，應邀請有關的區議員列席會議。</p>	<p>第一個建議可以接納，但第二個建議卻不可行，因為這實際上是把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變為區議會會議。我們會把這項建議修訂為— “邀請區議會委員會的主席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協助討論”。</p>
<p>B. 加強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p>		
<p>(14) 為了讓負責民生事務的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與區議會進行有效的對話，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會因應需要和至少在四年一屆的區議會任期內與區議員會面一次。</p>	<p>支持建議。不過，很多區議員要求增加與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會面的次數。</p>	<p>我們會向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轉達區議員的要求。另一個方法是，在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到區議會探訪之間的時間，由副局長或部門副首長與區議會會面，亦可考慮以不同形式為區議會舉</p>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區議會、政黨和公眾主要意見摘要	政府的意見及對建議提出的修訂
		辦簡報會（例如區域性座談會）。
(15) 訂明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核心部門代表的職級。決策局和部門如未能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須由該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員事先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區議會秘書處作出解釋。	支持建議。	無須修訂建議。
(16) 與區議會有工作往來的部門須指派合適的人員，為區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處理投訴。	支持建議。部分意見認為該名人員應為助理署長職級人員。	不提議修訂建議。政府會指派最合適的人員，但不一定是助理署長職級人員。
(17) 設立蒐集意見的機制，蒐集區議員對核心部門工作的意見，以便交由有關的部門首長參考，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支持建議。	無須修訂建議。
(18) 為了讓區議會知悉政府最新的政策建議，決策局會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特別是公眾有興趣的資料文件)的電子複本傳送給區議會	支持建議。	無須修訂建議。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區議會、政黨和公眾主要意見摘要	政府的意見及對建議提出的修訂
秘書處，以供區議員參閱。		
(19) 為經常與區議會接觸的公務員提供培訓，讓他們對區議會日後加強的角色和職能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改善他們與區議員之間的溝通，使他們能與區議會衷誠合作。	支持建議。	無須修訂建議。
C. 增加區議員參與制定政策的機會		
(20) 政府會採取積極措施，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特別是一些與民生有關的組織。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會留意進展情況。	大部分區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但有部分區議員認為政府應容許區議會提名代表加入該等委員會。	有關容許區議會提名成員加入地區諮詢組織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在諮詢有關政策局／部門後，會作進一步研究。
D. 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		
(21) 政府將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以期在二零零一年秋天提出建議。這個安	支持建議，但有下列具體提議： — 大幅增加實報實銷津貼(例如	委員會就區議員薪津安排提出建議時，已考慮從公眾諮詢蒐集的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區議會、政黨和公眾主要意見摘要	政府的意見及對建議提出的修訂
<p>排可讓獨立委員會考慮建議中區議員強化的角色和職能，然後才定出建議。</p>	<p>提升至二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一次過撥款以成立會見市民辦事處； — 為區議員提供退休福利或酬金。 	<p>意見。</p>
<p>(22) 為區議員舉辦更多訪問、研討會、簡介會等，以加深他們對政府事務的認識。如有需要，又或情況合適，也可同時安排區議員助理參加這些活動。</p>	<p>支持建議，並認為應為新任區議員提供簡介培訓。</p>	<p>無須修訂建議。</p>
<p>(23) 預留 1,200 萬元，為區議會秘書處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提供額外資源，讓他們可以應付因區議會職能加強而產生的工作，同時亦可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p>	<p>支持建議。</p> <p>部分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提出把區議會秘書處獨立於政府的建議。</p>	<p>由於建議影響深遠而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對此有不同意見，我們不會在現階段跟進建議。</p>
<p>(24) 在資訊科技方面(包括硬件設備和軟件)為區議會和區議員提供更多</p>	<p>支持建議。</p>	<p>獨立委員會在考慮向區議員提供財政支援時，已考慮他們的</p>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區議會、政黨和公眾主要意見摘要	政府的意見及對建議提出的修訂
支援。		需要，並建議向每位區議員提供一萬元的一次過可予發還的撥款，以加強為他們提供的資訊科技和其他支援。
E. <u>提高區議會的問責性及工作效率</u>		
(25) 各區區議會可考慮發表年報，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公帑的調配、尚未完成而須跟進的事項等，以便公眾監察區議會的工作。	支持建議。	無須修訂建議。
(26) 參照廉政公署的意見和其他相關機構所採用的規則和程序，進行檢討區議會會議常規，藉以加強防範，避免區議員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支持建議。	無須修訂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修訂會議常規的樣本供區議會考慮。
(27) 區議會可考慮應否制定一套有關區議員操守的自我規管守則。	支持建議。	無須修訂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會邀請區議會考慮應否為區議員制定一套自我規管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區議會、政黨和公眾主要意見摘要	政府的意見及對建議提出的修訂
		行為守則樣本。
(28) 在區議會常規中就區議會的議事方式提供更詳盡的指引，以提升區議會會議的效率和效能，並確保區議會可就政府部門的諮詢事項作出明確和迅速的回應。	支持建議。	無須修訂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修訂會議常規的樣本供區議會考慮。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 獨立委員會

有關薪津安排的建議摘要

目前情況

目前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

- (a) 每月酬金 17,950 元(區議會主席的酬金是區議員的兩倍，而區議會副主席的酬金是區議員的倍半)；以及
- (b) 每月實報實銷津貼 10,000 元，以支付僱用區議員助理的開支、辦公室租金和基本開支，例如電費和固線電話費/互聯網服務費等。至於購置和保養辦公室用具和其他通訊服務的支出則不包括在內。

建議

酬金

- 每月酬金應維持在現行的 17,950 元；
- 目前區議員、區議會副主席和區議會主席的酬金比例(1：1.5：2)應維持不變；
- 酬金應繼續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¹；
- 兼具立法會／行政會議成員身分的區議員的酬金須予減少（三分之一）的安排應維持不變；以及
- 不應向區議員提供退休福利和醫療／牙科福利，因為政府與區議員之間不存在僱主和僱員的關係。

¹ 下一次的酬金年度調整將會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根據二零零一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實施。

實報實銷津貼

- 可發還的每月津貼應由 10,000 元提高至 17,000 元(其中包括約 7,000 元辦公室租金、8,000 元區議員助理的薪金和有關開支，以及 2,000 元其他辦公室開支)；
- 實報實銷津貼的每月津貼應合併為每年津貼。換言之，每名區議員每年可獲得 204,000 元津貼，而當局也可透過這項每年最高撥款額監管申領津貼。這項安排令區議員在運用津貼時可有較大靈活性，亦與立法會議員的安排一致。
- 實報實銷津貼的範圍應擴及附錄 I 所列的項目。區議員的交通和應酬費不應從實報實銷津貼發還，因為這些開支應包括在議員的酬金內。
- 為使區議員更靈活運用實報實銷津貼，無論他們有沒有設立會見市民辦事處，也應可申請發還為履行區議員職責而僱用區議員助理的費用和其他開支。
-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批准的一項現行機制，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以及把通縮年度的津貼下調延遲至緊接的通脹年度。這個機制應繼續實施²；
- 現行扣減身兼多重議席區議員津貼的安排，應維持不變。根據現行機制，如果區議員因其身兼的多個議席而開設一間辦事處，並且／或者聘用助理處理這些職務，其實報實銷津貼將扣減三分之一，條件是他所索還的開支必須未曾以其他身分申請發還；以及
- 為區議員設立如同為立法會議員設立的預支款項機制的建議，不獲支持，其中一個原因是現行的發還款項安排已經獲得區議員接納，另一個原因是如果為大批區議員(519 名)推行預支款項計劃，加上要實施必要的管制和監察機制，將令行政費用大大增加。

² 由於新的津貼金額反映市場狀況及區議員的實際需要，故此無須根據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下一次年度調整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實施。

新項目

- 由於超過 82%的區議員已設立會見市民辦事處，因此在他們現屆任期內，並無迫切需要為他們提供正式開設辦事處的撥款。委員會將在二零零四年下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屆時便會進一步研究提供開設和結束辦事處撥款的建議。
- 不過，委員會認為在區議員現屆任期內，應發放 10,000 元的一次過可予發還款項的撥款給每名議員，以加強為他們提供的資訊科技和其他支援，及／或讓他們購置辦事處所用的其他設施(見附錄 II)。停任區議員的人士，須向區議會秘書處歸還以一次過撥款購買的任何價值 1,000 元或以上，而可用期限超過一年的物品(不包括軟件和固定裝置)；區議員亦可選擇按民政事務總署釐定的市價(或按買入價扣減折舊後的價錢)購買有關物品，這和立法會議員的安排是一致的。

根據實報實銷津貼而可予發還款項的項目建議清單

I. 員工開支：

- 員工薪津(包括薪金、假期工資、約滿酬金、花紅及其他與職位有關的津貼)
- 醫療福利
- 保險開支
- 公積金供款
- 根據勞工法例支付的法定款項
- 招聘開支#
- 培訓開支#

II. 運作開支

- 辦公地方開支，包括—
 - ❖ 租金
 - ❖ 差餉及地稅
 - ❖ 管理費
 - ❖ 清潔服務費#
 - ❖ 水費及排污費
 - ❖ 電費
- 通訊費用(包括大量投遞郵件的郵費#，互聯網、電話及傳真機費用)

- 文具#
- 印刷品或電子形式的期刊、報章及刊物#
- 印刷費(例如卡片、區議會事務通訊)#
- 區議員會見市民辦事處內的器材和家具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
- 辦事處的保險費(例如有關公眾責任、盜竊、火警及其他危險的保險)#**
- 為履行區議會職務而推廣區議員會見市民辦事處的宣傳項目開支+)#

備註：

實報實銷津貼新增的可發還款項的項目

* 購買及裝設器材和家具的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 區議員個人的醫療及牙科保險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 為履行區議會職務而刊登區議員會見市民辦事處的地址、電話號碼、辦公時間和會晤安排的宣傳項目，可以獲得發還款項。至於載有政黨資料(顯示其議員所屬政黨及該黨徽號則除外)及／或議員個人功績及政綱的宣傳項目，則不會獲發還款項。

根據資訊科技和其他支援的一次過撥款

可予發還款項的器材／家具／設備的建議清單

可發還款項的主要項目

- 電腦器材，包括硬件和軟件
- 印表機
- 傳真機

其他可發還款項的項目(備註)

- 電話
- 留言裝置
- 影印機連配件
 - 入紙器
 - 文件分類器
- 白板
- 計算機
- 飲水機
- 吸塵機
- 冰箱
- 電視機
- 錄影機

- 電風扇
- 冷氣機
- 檔案櫃
- 電腦檯
- 會議檯
- 辦公桌
- 沙發
- 椅子
- 急救箱
- 滅火筒

備註：

設立該筆一次過撥款，是要為區議員會見市民辦事處提供更佳資訊科技支援。不過，假如議員認為他們的辦事處在這方面的設備已經足夠，便可靈活安排把撥款用於購買清單所列的其他器材項目。